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人力科各敘薪業務區承辦人員

電話：04-7531422至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83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案件覆審時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830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覆審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起代理教師敘薪業務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配合事項，業經本府114年7月11日府人力字第1140270803號函計達。

二、其中有關覆審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地點：彰化縣立田徑場2樓研究室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）。

（二）審查時程：如附件。倘貴校業於表定日期前完成，得提前送審，反之，若未及完成，請逕行調整送審日期。

（三）應備文件：上開本府114年7月11日函之附件2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自主檢核表」、附件3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辦理情形檢核表」及有提敘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。

（四）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代理教師招聘備查期程，貴校招聘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18



11400028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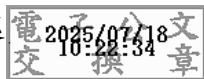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案件尚未獲備查，仍得先備妥其餘資料送審，俟獲同意備查後，再據以核發敘薪書函。

三、另各校依前開本府114年7月11日函說明四(二)請他校專任人事人員複核階段，除該函所提文件外，請攜帶自然人憑證前往，俾利確認WebHR資料建置情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